

重 庆 师 范 大 学

重师教〔2021〕2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做好我校 2021 年寒假期间全校各类实验室安全工作，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公共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9〕1 号），现就 2021 年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验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工作

1.根据《重庆师范大学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各实验室需做好清理不用或废弃的危险品及实验废液、废瓶、废药品等清点回收工作，并于外包装上按照附件 1《危废暂存室出入库记录单》中要求做好标注。

2.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有关人员务必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规范操作，杜绝安全隐患。

3.危险废弃物入库时，必须提交附件 1 的纸质档于电子档，并按照“危废暂存室出入库流程”注明相关危险废弃物信息，未标注、标注不明确或标注与废弃物不相符的危险废弃物不予收取；请勿将一

般生活废物混入危废中入库。

4. 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1月11日至1月15日，上班期间

地点：逸夫楼化学学院负一楼

联系人：023-65362777

联系电话：廖老师

二、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

1.各二级单位要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加强领导，明确和落实安全检查责任，安排好放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值班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巡查，切实做好实验室的安全防范工作。

2.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实验室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等相关工作，加强实验室的电器、线路进行安全检测，防止电器线路老化造成的安全隐患，及时发现消除火灾隐患。

3.加强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等物品的保管、使用，确保存放规范，使用与回收安全；严格履行易燃、易爆、有毒物质、致病微生物等专人负责，严格保管。

4.寒假期间不使用的实验室必须封闭，封闭的实验场所要切断电源、水源，锁闭门窗，加贴封条。除正常值班人员外实验室不得住宿学生或其他人员。

5.期间确因教学、科研等需要使用实验室的，要根据学校防疫相关要求、手册以及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坚决落实防疫工作最新要求和规定，防止麻痹大意思想，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贯彻落实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扎实做好实验室防疫工作

及各项实验安全工作，防患于未然，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并安排好值班人员，每日对实验室进行巡查，做好值班工作与记录，严禁脱岗、漏岗和误岗，做到人不离岗，岗不离人。发现隐患或问题，及时向主管领导和相关部门报告，若遇突发事件应采取科学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处理，并根据事件大小，逐级上报。凡寒假期间使用实验室的相关单位，必须按照附件 2《2021 年寒假期间×××单位实验室运行备查表》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6.放假期间各相关单位的值班人员应每日对实验室进行巡查，做好值班工作与记录，严禁脱岗、漏岗和误岗，做到人不离岗，岗不离人。发现隐患或问题，及时向主管领导和相关部门报告，若遇突发事件应采取科学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处理，并逐级上报。

对寒假期间继续运行的实验室的各二级单位应高度重视并充分掌握各类注意事项和安全要求，附件 1 纸质档经各相关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签字确认后，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7:00 点前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综合楼 127）备查，电子版同时发送至 316552657@qq.com。未上报的单位，视为放假期间不使用实验室。

联系人：黎明

联系电话：023-65918990

附件:1.危废暂存室记录单

2.2021 年寒假期间×××单位实验室运行备查表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2020年1月8日